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3〕44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大学生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实施细则》《德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德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实施办法》《德州学院大学生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大学生服兵役学费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在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在校生相关政策进行学费资助。其中，在校期间入伍的学生实行已缴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中毕业应征入伍考入我校或退役后复学的在校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中在校生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补偿、代偿和资助的标准、年限及方式

第四条 在校期间入伍的学生，可以按规定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的，实行已缴学费补偿。在校期间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对用于学费的部分实行代偿（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

第五条 高中毕业应征入伍考入我校或退役后复学的在校生，可以按规定申请学费减免。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每学年减免学费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每学年学费标准高于12000元的，按照12000元减免；每学年学费标准低于12000元的，按照实际学费金额减免。

第六条 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年限标准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达到的学制年限，即是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高中毕业应征入伍考入我校或退役复学应完成的学制规定年限，即是学费减免的年限。

第七条 对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按照上述原则和金额，入伍时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高中毕业应征入伍考入我校或退役复学后的在校生学费减免，实行一次性申请，按学年进行审批和减免。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八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每年10月15日前，应征报名的在校生登录大学生网上预征报名系统，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各2份。

（二）学生持《申请表》到征兵部门签字、盖章。

（三）学生持《申请表》到财务处核实交费情况，签字、盖章。

（四）学生持《申请表》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字、盖章并提供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五）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汇总报送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审批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将名单报送财务处实行学费补偿或代偿。

第九条 高中毕业应征入伍考入我校或退役复学后的在校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减免：

（一）高中毕业应征入伍考入我校或退役复学的在校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学费减免，填写并提交《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程序参考第八条）。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汇总报送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审批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将名单报送财务处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在校生，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补偿代偿资格的在校生，如退回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其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退回学生返回学校继续学习，其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收回，并退还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德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规范校内资助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充分发挥针对特殊困难学生的帮扶救助功能，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费减免、困难补助：

（一）父母双亡且无经济来源孤儿（在校期间免收其学费、住宿费、服务性费用，优先提供勤工助学机会）；

（二）烈士子女等国家法律规定的优抚对象（烈士子女在校学习期间免交学费）；

（三）父母残疾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以救济为主，无其它经济来源的学生；

（四）家庭遭遇不可抗拒重大意外灾害致使家庭经济极其困难，无力支付当年学费的学生；

（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患重病正在治疗的学生；

（六）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文件规定应给予学费减免的国家、省级扶贫平台备案的在校学生；

(七) 有其它特殊原因的学生。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减免学费、困难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的补助资金：

(一) 违反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二) 弄虚作假，瞒报谎报家庭经济状况者；

(三) 平时有不良消费行为习惯者，如抽烟、酗酒及其它高消费行为者；

(四) 学习态度不端正，在校学习不求上进者；

(五) 无正当理由放弃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

(六)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勤工助学；

(七) 由于本人的责任造成被盗、受骗等突发性事件而产生的临时性经济困难者；

(八) 因校园贷、高利贷等行为产生的经济困难者；

(九) 保留学籍不在校者。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五条 规范流程，严格审批程序：

(一) 符合申请条件者，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并填写《德州学院学费减免/困难补助申请表》；

(二) 评议小组根据申请条件，结合学生本人及家庭的实际情况，调查核实并在本班公示无异议后由组长（辅导员）签署意见，上报本单位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如果学生本年度没有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进行补充认定；

（三）工作小组拟定学费减免或困难补助学生名单及金额，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数据汇总，按照相关规定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学校资助工作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团委、就业指导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招生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组成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部（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学费减免、困难补助情况通知各院（系）和财务处，由财务处审核并通过银行卡发放至学生。

第四章 经费来源、管理与使用

第六条 学校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按比例提取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将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列入经费预算。

第七条 困难补助的额度按学生不同困难情况予以确定，超过 2000 元的大额补助应经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八条 严格控制用于学费减免、困难补助的经费支出，确保专款专用，对于提出申请学费减免或困难补助的人数和金额，

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全校的情况予以安排。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